

## 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生學位口試申請應備文件

依據 114 年 09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

1. 口試申請，需繳交論文草稿 (應包含、緒論、背景、方法、實驗結果、結論)，各章不得空白(至少 2 頁以上)。
2. 比對報告須於口試當天繳交且符合所上規定方為完成口試程序，並於離校時繳交最終版比對報告及論文比對聲明書。